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六年六月廿七日

星期日

立法局成立百多年
最初僅有議員四人

現屆會期八月初結束

立法局現年度會期，將於八月四日舉行的會議後，宣告結束。該局將休會約兩個月，然後始展開下一會期的工作。

由去年十月一日開始的現年度會期內，立法局已編訂開會共二十四次。在已舉行的廿一次會議中，該局議員已就多類對本港發展和市民生活方式有深遠影響的事項作出重要決定，此外，又通過七十九項法案和四十二項動議。在上屆會期內，則共有七十七項法案通過成為法律。

於現屆會議年度獲得通過的較重要法案，計有廉政公署（修訂）法案、工業邨臨時管理局法案、接受存款公司法案、郊野公園法案和學徒法案等。至於獲得通過的動議，則包括該等有助於本港未來的進一步發展的項目，例如訂定由工商署代製衣業訓練局向本港成衣出口製品徵收款項的比率，以及由政府担保地下鐵路公司償還經由指定方式所籌措的借款。

在此期間，非官守議員提出的問題，亦達到一百四十項，其中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有教育、房屋、交通、社會服務、康樂設施與其他方面的問題。在會議中休會辯論時，非官守議員亦曾提出多項市民關注的問題，如社會計劃與人口增長、電力供應電壓、安置區和推行十進制等。

立法局的主要任務，在於制訂法律和管制政費開支。該局的會議程序，大致與國會所用者相同，並有公開辯論和提問問題。任何法案在成為法律前，均需經由該局首讀、二讀和三讀通過。非官守議員可在法案動議二讀時，就法案的優點及原則，提出辯論。法案若有修訂，則會在委員會程序中進行，然後始提出三讀通過。

任何在立法局獲得通過的法案，必須獲得港督同意，才能成為法律，同時，又須呈交英女皇審核。

立法局每一屆會期間，均舉行兩次主要辯論，其一是於每年二、三月間撥款法案提出二讀時進行的財政及經濟事務辯論，另一是於每年十月港督在立法局新會期開始時發表週年施政報告後，該局議員對社會進展和政府政策舉行的辯論。

根據現行的經常指令，立法局除在每年八月及九月休會外，通常每兩星期召開會議一次。

該局可在每屆會期委任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特別調查委員會，考慮大眾關心的事項或法案，而每個委員會則須向該局呈交研究報告書。

所有政費開支，亦須經由立法局批准。依照慣例，各建議的事項，均會交由立法局的一個常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先行予以考慮。該委員會每兩星期舉行會議一次，負責考慮各項公共開支的撥款和追加撥款之申請。

財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有布政司（主席）、財政司、工務司和全體立法局非官守議員。該委員會為着方便工作，又成立有兩個小組委員會，即工務小組委員會和人事小組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由財政司任主席，其他成員計有六位非官守議員和一位官守議員，即工務司。該委員會之任務，在於檢討工務司署及財政科提出的工務計劃，並且決定各項工程推行的先後次序。

人事小組委員會則負責就有關設立新職位、增加職員和重新編訂現有職位職級之建議，向政府提出意見。它的成員為五位非官守議員（其中一人出任主席）和兩位政府人員。

立法局的歷史，查源起於一八四四年。根據當時之經常指令，立法局的首屆會期，連綿一百二十四年，至一九六八年始行結束，在此期間，該局的會議是一年復一年的舉行，其間並無休會，直至一九六八年將經常指令修訂後，才開始設有一年一次的休會。基於此項修訂，一九六九年十月開始的立法局會期，乃屬第二屆，而現時的一九七五至七六年度會期，亦不過是立法局紀錄中的第八屆而已。

每年八月至十月間休會，使到立法局能有機會審度其工作，檢討過去和考慮未來。

立法局於一八四四年舉行首次會議時，祇有四位官守議員，包括當時的港督砵甸乍爵士在內。該局在成立的最初四個月內，平均每星期通過一項法案。

立法局首次增加議席，是於一八五〇年。當時，委出兩位非官守議員加入該局，使到議員人數增至六位。該兩位非官守議員為大衛·渣甸及伊迪嘉。他們是在港督邀請下由太平紳士選舉出來者。

該局於一八五八年開始發表會議程序及公開舉行會議，為其發展歷史的一個里程碑。此舉不但引起大眾對該局工作的更大興趣，並且亦引起大眾的更多評論。同年，該局的權力亦告增加，使到議員獲准表決通過預算案。在此之前，議員祇能表決稅項，而無權過問預算案。

第一位立法局華人非官守議員為大律師伍才先生（亦即較為人熟識的伍廷芳博士）。他是於一八八〇年，即該局成立三十六年始被委任的。三年後，香港總商會和太平紳士均接獲邀請，各自提名一位代表加入該局。

隨着時光消逝，立法局議員的委任亦有變更，俾能代表社會不同階層的人士。迄一九五五年時，該局經有進一步擴大，其成員中共有九位官守議員（包括港督在內）和八位非官守議員（其中兩位為華人）。

立法局第一位女議員，乃為一九六六年被委任的李樹培夫人。目前該局共有兩位女議員，即西門士夫人和高茗華女士。

該局會議於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會期實施即時傳譯，成為發展歷史上的另一里程碑。此項設施，使到議員可在會上以英語或粵語發言，因而有助增加市民在會議室公眾席或透過電台傳播聆聽開會程序的興趣。

立法局於一八四四年開始時，成員寥寥可數，但至今已擴展至包括身為主席兼議員的港督，四位當然官守議員（布政司、財政司、律政司和民政司），十位官守議員和十五位任命非官守議員。所有議員均由港督根據英內務大臣之指令委任。

港督麥理浩爵士在立法局現屆會期首次開會發表施政報告時曾經指出，祇要假以時日及有適當人選和堅強意志，便可進行多項改革而不用改革立法局的本質。

他亦強調，由於沒有規定選民對議員提出指示而這是無可避免的事，故此，立法局議員必須根據其對社會觀察所得，為整個社會的利益而思考、計劃及發展，而並非為某一方面、某一團體、某一專業或地區或階層的人士謀求利益。

他表示深信，如果各位議員能夠盡量擴大發言範圍，不單就其專業的經驗方面，而且亦應就社會背景方面而發言，便可協助解決一般問題。

北角停供鹹水

北角區部份樓宇，將於星期二（二十九日）凌晨一時起，暫停供應鹹水五小時，以便水務處人員進行夜間測漏工作。

受影響的樓宇，位於電氣道，介於留仙街與電照街的一段渣華道、北角道、春秧街、糖水道、書局街和琴行街。

易燃液體噴油規例

七月一日開始實施

工廠暨工業經營（易燃液體噴油）規例將於七月一日開始實施。該規例是於三個月前在立法局通過者。

勞工處助理處長蘇莫秀霞女士在作以上宣佈時強調，工廠東主對此等規例必須嚴加遵守，因為在噴油工作中，易燃液體之高度揮發性會在空氣中產生一層爆炸性之濃縮氣體。

彼謂，在過去五年內，噴射易燃液體未受管制時，引起的意外約有三百宗，而其中二十二宗且屬致命者。此外，在一九七五年最後五個月內，有五宗大火是由易燃液體噴油工作所引起。

勞工處已印備一本規例指南，免費派發予各有關東主，以協助彼等履行新責任，使工人獲得更安全之工作環境。

此等規例除適用於噴射漆油工作外，並包括其他易燃液體如天拿水、光漆、光油（叻架）、封口化合物及電油劑黏合物在內。

規例所規定之管制項目包括：

- * 將噴油地方與工業經營之其他部份隔離；
- * 裝設良好之抽氣系統，以減低在噴油地方之易燃氣體濃度；
- * 禁止在距離任何噴油工作地點二十呎內之地方吸烟或使用無遮蓋之火焰；
- * 規定電氣設備之標準，以防止火花燃着易燃氣體。

此外，並有條文對貯存易燃液體之情況加以規定。

百多名青年參加
青年領袖訓練營

一百二十名青少年男女，今日（星期日）開始參加為期三星期的青年領袖訓練營，藉以認識本身的潛能、培養自信心和實踐領袖才能。

該項一年一度由軍部與社會福利署合辦的青年領袖訓練營，是在啓德皇家空軍運動場舉行。參加者將需接受一連串具有挑戰性的訓練，包括攀山、獨木舟和野外鍛鍊等。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春融於今日傍晚主持該訓練營開幕禮致詞時表示，希望參加者能夠盡量利用機會學習，爭取經驗，充實自己，以期將來為社會服務。

他說，一切成功，實有賴於個人的堅強意志、進取心及群體合作精神。

他並指出，過去六年來，青年人對該訓練營的興趣一直有增無已，從報名參加的踴躍程度可見一斑。今年收到的申請表格，共有九百多份，但名額祇有二百四十名，為此，他特別祝賀能夠獲選參加接受訓練的參加者。

出任營監的英軍第一輕步兵團羅拔覺士上尉，亦有在場歡迎參加者。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香港房屋委員會
PUBLIC RELATIONS 新聞稿

一九七六年六月廿七日（星期日）

沙田墟受清拆影响商戶
應從速競投瀝源邨舖位

房屋委員會在瀝源邨撥給沙田墟商戶競投的舖位十八間，將於七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卅分，在該邨祿泉樓幼稚園校堂舉行現場投標。

該批只限遭受首期發展清拆影响的沙田墟商戶落標競投的舖位，是最後一批，亦是該等商戶可以在此種非公開投標中獲得舖位的最後一次機會。他們屆時如不落標競投，即視作無意獲取舖位租權論。

在瀝源邨共有廿八個舖位特別撥給最近受清拆影响的沙田墟商戶投標租用，兩個月內會舉行三次投標，現在尚餘十八間。

此次投標原定於三日前舉行，但為使投標者有充分時間事先前往該邨視察舖位環境及辦理轉讓投標權手續或物色承頂租用權人士，故略為延展投標日期。

開投的舖位面積由四百卅五方呎至六百五十九方呎不等，月租連差餉由九百五十元至一千六百元，標金底價由一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規定經營的行業有多種。